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经认真审阅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选举葛家成先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玉龙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迟明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爱义）

2023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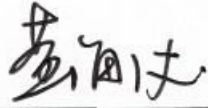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永珍' (Yang Yongz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永珍）

2023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海波）

2023年8月28日